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风险警示函

四环警示函〔 〕 号

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我局年度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计划，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开展了现场检查（或在线监控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可能被处罚的行为，现予以警示提醒，请高度重视并立即整改。

一、检查发现问题及法律风险警示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异常。

问题描述：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XX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未按规定正常开启自动监测。

 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警示提醒：若未及时整改，可能面临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2.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

 问题描述：危废暂存间未设置防渗漏措施，标识不清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危废贮存应符合国家标准）。

 警示提醒：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3.环境管理台账缺失。

 问题描述：2023年 月至 月生产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不完整。

 法律依据：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警示提醒：未按规定记录且逾期不改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二、整改要求

1.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收到本函后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查明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

2.限期提交整改报告： 年 月 日前，将整改计划及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3.强化内部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员工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培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后续监管措施

1.我局将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若发现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请你单位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整改工作，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本函为行政指导性文件，不代替行政处罚决定。整改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我局予以指导。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　　联系电话：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审核（签名）：：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文书不适用于具有故意排放污染物等主观故意违法情节的当事人，以及经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法规审核认为可以直接立案处罚的案件；2.本文书可根据实际检查情况调整内容，确保法律依据的时效性和适用性；3.本文书一式两份，被通知单位/个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